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就業保險法有那些主要修法重點？並請進一步申論這些修正重點的內涵。(25 分)
- 二、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協助仍有許多改善空間，請問如何可以有效的確保與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？並請一併申論雇主的角色與責任？(25 分)
- 三、我國社會救助法內容中，期能對於有工作能力與意願的中低收入戶有積極的就業協助，請說明其內容重點，並進行實際執行情形之申論。(25 分)
- 四、我國目前失業者長期失業的現況為何？請問規劃提供長期失業者就業服務宜有那些思維與措施？(25 分)